

文／謝順道

如何感受到神？外四問



信仰專欄
順道信箱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請將問題寄至 40673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，或傳真 04-22436968，或 e-mail 至 holyspirit@joy.org.tw 請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並請附上姓名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
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【發問人：美國喜瑞都同靈】

1. 我向神禱告，很努力地求神讓我感受到祂，但好多次都沒有任何感覺。我到底甚麼地方做錯了？
2. 主耶穌復活升天後，在天上的聖所裡作「中保」、「大祭司」。這職分是甚麼時候有的呢？
3. 《希伯來書》第八章第一節說「其中第一要緊的」，它的重要性是針對我們而言嗎？
4. 請謝長老分享信主幾十年來所經歷過，感受到與主最相近之一次特殊體驗。
5. 請解釋「林前五 5」

【謝長老答覆】

上列的問題是美國喜瑞都教會的同靈於 2004 年 12 月 25 日，聖經講習會的課程結束後所提出的質疑。茲依據個人的查經心得，逐項答覆如下：

一、如何感受到神？

聖經說：「祂（神）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，住在全地上，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，要叫他們尋求神，……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。」（徒十七 26~27）。由此可知，只要有心尋求神，任何人都可以如願以償的。因為「要叫人尋求神」，乃是神造人的目的之一；況且「祂離我們各人不遠」，所以很容易找到的。

「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，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」（約壹三 24）。聖靈是神的靈，也是基督的靈（羅八 9）；聖靈在我們裡面，便是神住在我們裡面。因此，領受聖靈，被聖靈充滿，乃是要感受到神最直接、最簡單的方法。

受聖靈最明顯的憑據是「說方言」。聖經說，彼得到了哥尼流的家裡，正在傳講福音的時候，聖靈便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。那些奉割禮與彼得同來的信徒之所以知道他們受聖靈，乃因「聽見他們說方言」。彼得說：「這些人既受了聖靈，與我們一樣……。」（徒十 44~47）。所

謂「與我們一樣」，就是與我們受聖靈的經歷一樣。哪一種經歷呢？當然是「說方言」啦！

「我一開講，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，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。我就想起主的話說，約翰是用水施洗，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。」（徒十一 15~16）。這是彼得離開哥尼流的家，上了耶路撒冷之時，向其他使徒和奉割禮的門徒所作的見證（徒十一 1~4）。所謂「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」，就是說「你們要領受聖靈」，也可以說「聖靈要降在你們身上」。「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」，即正像五旬節那一天，我們受聖靈的情形一樣——我們會「說方言」，他們也會「說方言」（徒十 44~47）。

上列的經文讓我們看清楚，使徒們藉以鑑定某人有沒有受聖靈的標準是，他會不會「說方言」？如果會「說方言」，與他們受聖靈的經歷一樣，便可以確認他已經受聖靈；反之，他若不會「說方言」，與五旬節聖靈降在他們身上的情形不一樣，就是還沒有受聖靈（徒十 44~47，十一 15~16）。

由於受聖靈的憑據如此顯而易見的緣故，所以當使徒按手在撒瑪利亞人的頭上，使他們受聖靈的時候，行邪術的西門才看得那麼清楚，而立刻拿錢給使徒，請使徒把這權柄也給予他，叫他「手按著誰，誰就可以受聖靈」的（徒八 14~19）。如果像一般教會所說，「聖靈內住在各人心裡，靜靜地沒人知道」，行邪術的西門怎麼能看得那麼清楚？怎麼願意付錢買權柄呢？

保羅到了以弗所，遇見幾個門徒，因為所受的是「約翰的洗」，所以沒有人受聖靈。保羅便「奉主耶穌的名」，重新為他們施洗。然後，按手在他們頭上，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，他們就「說方言」，一共約有 12 個人（徒十九 1~7）。由此可知，受聖靈的憑據確實非常明顯，不但自

己感受得到，而且連別人人都可以看得很清楚的。

「這樣看來，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，乃是為不信的人；……。」（林前十四 22）。

「證據」（semeion）一詞，原文的意思是神蹟、記號、表徵、證據、標記等。在新約聖經上出現過 77 次，其中 58 次都譯為「神蹟」。《馬可福音》第十六章 17 節的「神蹟」，與此處的「證據」，原文係同一字；而在該段經文所列出的幾項神蹟之中，有一項是「說新方言」（可十六 17~18）；之所以要說它是「新方言」，乃因在五旬節的聖靈尚未降臨之前，沒有人會說這種方言的緣故。

所謂「說方言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」，就是說受聖靈的人會「說方言」，乃是神臨在的證據，可以視同一種神蹟；正如約翰所說，「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，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」（約壹三 24）。

受聖靈的人會「說方言」這種現象，既然連不信的人（尚未信主的人）都可以認定，這是神臨在——神住在我們裡面的證據，也是一種神蹟；那麼就「感受到神」這件事而言，這豈不是極其明顯的體驗嗎？

「我向神禱告，很努力地求神讓我感受到祂，但好多次都沒有任何感覺。」由這種無奈、失望的訴說可以了解，你心裡多麼痛苦、空虛；也可以看出，你因為還沒有受聖靈，才會有這種感受吧？如果你真的還沒有受聖靈，那就下定決心，迫切求神賜給你聖靈吧！

在求神賜予聖靈這件事上，最重要的是必須具有「單純的信心」。甚麼叫單純的信心？主耶穌對門徒說：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」（可十一

24)。「只要信是得著的」一句，下列五種譯本的譯文，可供為參考：

- 「只要信你們得著了」（呂振中譯本）。
- 「相信你們是得著了」（現代中文譯本）。
- 「相信已經得著了」（日本文語體譯本）。
- 「相信已經領受了」（日本新改譯，1973年）。
- 「相信已經蒙應允了」（日本口語體譯本）。

由這些譯本的譯文可知，所謂「只要信是得著的」，就是相信已經得著了；而所謂「相信已經得著」，就是相信已經蒙應允了。這就是說，當你正在祈求的時候，雖然甚麼也沒有得著，卻要相信你已經蒙應允；既然蒙應允，不是等於已經得著了嗎？這就是單純的信心：聽得見別人所聽不到的聲音——神已經應允你的祈求；看得見別人所看不到的恩典——神已經滿足你的需求。

有關「單純的信心」這個問題，在拙著《順道信箱釋疑 2》250~253 頁，〈有人求聖靈幾年，甚至幾十年，都得不到。到底該怎麼求，才能受聖靈呢？〉一文，有更詳細的說明，以及聖經上所記載的實例。請你自己查閱，這裡不多贅了。

二、主耶穌作大祭司，始自何時？

「主耶穌復活升天後，在天上的聖所裡作中保、大祭司。這職分是甚麼時候有的呢？」你所提出這個問題，是依據《希伯來書》第八章 1~2 節那段經文。其實，你的問題就是答案嘛。

第四節更清楚：「他若在地上，必不得為祭司（必須等到復活升天，他才可以作祭司），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。」這個道理很簡單，因為依據摩西的律法，惟有亞倫的子孫才可以作祭司；但主耶穌卻屬於猶大支派，從來沒有人伺候祭壇（來七 11、13~14）。

原來，主耶穌作祭司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而不是照亞倫的等次（來七 11）。「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（祭司）是更美的，正如他作更美之約（新約）的中保；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（藉著耶穌捨命流血，付出贖價而立的）。」（來八 6）。因此，必須等到他復活升天，實現了救贖的計畫，「另立新約」（來八 7~8），他才得以作祭司的。不是嗎？

三、「第一要緊的」之重要性，是針對我們而言嗎？

「我們所講的事，其中第一要緊的，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……。」（來八 1）。

「第一要緊的」（kephalaion）一詞，原文的意思是，重點、要義、錢的總數等。下列三種譯本的譯文，可以作參考：

- 「我們所討論的重點是這樣：我們有這樣的一位大祭司……。」（現代中文譯本）。
- 「論到我們所講的，要點就是：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……。」（呂振中譯本）。
- 「我們所論述的要點即是：我們有這樣一位大祭司……。」（思高譯本）。

除此之外，其他幾種日譯本的譯文，大致如此。

依據這些譯本的譯文，以及原文的字義可以看出，《和合本》的「第一要緊的」，顯然是誤譯；正確的翻譯是，「重點」或「要點」。如果這是合理的解釋，則你所提出「第一要緊的之重要性，是針對我們而言嗎？」之質疑，就不用討論了。

四、請謝長老分享，與主最相近之一次特殊體驗。

1947 年 7 月 5 日，我在真耶穌教會虎尾教會

受洗（筆者按：當時虎尾雖然有會堂，卻還沒有成立教會），歸入主耶穌名下，到現在已經 61 年了。

信主幾十年來，神在我家裡彰顯了好多神蹟。那些神蹟，每一件都讓我深刻地感受到，我親眼看見了神。詳情請看拙著《我親眼看見神》（順道文集 3），2001 年 11 月，腓利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。

你所提出的問題是，要我與同靈分享「與主最相近之一次特殊體驗」。這個問題實在令我頗為困惑，因為在我所經歷的神奇妙的作為之中，要衡量到底哪一件是「與主最相近之一次特殊體驗」，並不那麼容易呀。不過，你既然如此要求，我就姑且以信主後所經歷，「第一次的特殊體驗」來與大家分享吧！

1947 年 7 月 5 日，我在虎尾溪受洗。受了洗，回到教會，大家便聚在一處求聖靈了。許多人受聖靈，我卻得不到。我問弟兄姊妹說：「我為甚麼求不到聖靈？」他們說：「你的信心不夠，禱告也不夠迫切。」我問他們，應該如何禱告？他們說：「你可以禁食禱告，就是每天早上不吃不喝地禱告。」我就開始禁食禱告，但還是求不到。他們又說：「你的禱告還不夠迫切。」我想，如果終日禁食，一連三天，這樣應該夠了吧？然而，到了第四天，我仍然得不到聖靈。於是我就改變方式，只有早上禁食，而一直持續下去了。

7 月 14 日是我受洗後第十天。當晚聚會完，大家都回去了，只有我一個人留在禱告室禱告。我跪在神面前，虔誠地向祂禱告說：「哈利路亞，奉主耶穌聖名禱告。讚美主耶穌，求主賜聖靈充滿我的心。」並且下定決心，今晚若沒有求到聖靈，就一直禱告到天亮吧。也許神要考驗我的信心，並沒有馬上賜聖靈給我。禱告了一小時

以上，兩腿都麻了，還是沒有動靜。

我想算了，明天再來吧！但我剛才說要禱告到天亮，現在離天亮還早呢！如果放棄了，以後可能更難求到，所以又禱告了一陣子。這時候，突然感覺有一股力量從上面降下來，我想是否快要受聖靈了？就更加迫切地禱告。於是我的身體開始震動，舌頭也捲動起來。心裡的感觉是，裡頭空無一物，一種以筆墨不可形容的喜樂，一直湧上來；我領悟這就是所謂「內在的平安」，屬靈的喜樂，是我有生以來第一次的經驗。

我以為大家都回去了，原來還有傳道和一位弟兄在等我。傳道告訴那位弟兄說我受聖靈了，我聽得很清楚，就更加迫切地禱告。禱告中看到一道強光從眼前閃過三下，那是很強的光，像閃電；我的眼睛雖然閉著，卻看得很清楚，而且非常喜樂。禱告後，我問傳道，我所看到閃了三下的強光是甚麼？他說：「感謝主！你看到榮光了。」這是我受聖靈的經歷，沒齒不忘的特殊體驗。

說完了「借餅的比喻」之後，主耶穌下一個結論說：「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，但因他情詞迫切地直求，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。」又說：「你們雖然不好（不像神那麼好）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；何況天父，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嗎？」（路十一 5~13）。但願尚未受聖靈的人都不要灰心，只要情詞迫切，再接再厲地直求，則遲早必被聖靈充滿，而得以與我同享聖靈中之喜樂的。

五、請解釋「林前五 5」

答案在拙著《順道信箱釋疑 1》50~52 頁，2004 年 6 月，腓利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，請你自行查閱。

